

##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運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通過我們的網站和app經營的業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項下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範疇，為此，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並已經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b>ICP許可證</b> 」)。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含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限制類」業務，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此類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企業50%以上股本權益。

---

## 合約安排

---

類別	相關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 . . . .	<p>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製作若干視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息、公司活動直播，為此，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並已經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p> <p>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禁止類」業務，且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本權益。</p>
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 . .	<p>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製作若干視頻內容（須取得上文討論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在我們的網站及app發佈該等視頻內容，其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的「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範疇。就發佈該等視頻內容而言，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並已經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p> <p>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音樂除外）屬「禁止類」業務，且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本權益。</p>

### 相關業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收的0.2%、0.3%、0.3%及0.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0.1%、0.1%、0.1%及0.1%。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深圳富途主要在我們的富途牛牛平台上向用戶及客戶提供全面服務，通常涉及提供市場行情及資訊，以及製作與發佈有關投資知識分享及公司介紹的視頻內容。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海南財學堂亦從事為用戶及客戶製作並提供關於投資知識的視頻內容。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提供的服務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綜合業務。此外，鑒於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所製作的視頻內容投放並展示在我們的富途牛牛平台上，由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各自開展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與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被視為「禁止類」業務，嚴格禁止外商投資），以及由彼等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限制類」業務）通過富途牛牛平台共同形成我們的一體化內容，因此彼此密不可分且不可通過本集團內的不同實體進行人為分離並經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得持有或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原因為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

- (a) 被禁止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音樂除外）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本權益；及
- (b) 被限制持有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企業50%以上股本權益。此外，經本公司確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在同一平台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並經營「禁止類」業務（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所有該等相關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在同一平台上經營，不能相互分離。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及其所持許可證的有效性，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來控制。此外，由於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同時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類別，我們無法設立其他公司架構使我們能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全部該等業務。此外，由於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同時經營「禁止類」業務，倘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難以獲得並持有ICP許可證，原因是在資質要求（見下文定義）被取消的情況下尚未出台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具體要求及監管程序的指導。詳情請參閱「一關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最新進展」及「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系經過嚴謹制訂，因為其乃用於使我們能夠在當前中國監管框架下實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目的，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關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最新進展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最近於2022年4月7日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修訂）的規限。隨著第752號令的發佈，此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載列的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主要投資者必須滿足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取消。然而，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儘管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至多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許可證，仍需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及海南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兩家通信管理局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資質要求的詳細規則及標準，且工信部將按照具體情況決定申請人是否滿足資質要求，而倘相關實體由並無任何實質性運營或業務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等實體取得或維持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兩家通信管理局官員均確認，除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外，還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等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將不獲授予ICP許可證。兩家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均就職於通信管理局負責受理相應管轄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申請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企業的日常經營監管的相應科室，業務包括年度報告的提交及股東變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參與諮詢的通信管理局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適格人員。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鑒於資質要求被取消，尚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外商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具體要求或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明確指引。因此，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須由相關部門對其實質及情況進行審查；及(ii)資質要求的取消不會使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我們將在上市後持續關注監管動態，以了解任何監管動態，並在中國有關部門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具體要求及我們完成該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進一步指導意見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嚴謹制訂」原則。

### 合約安排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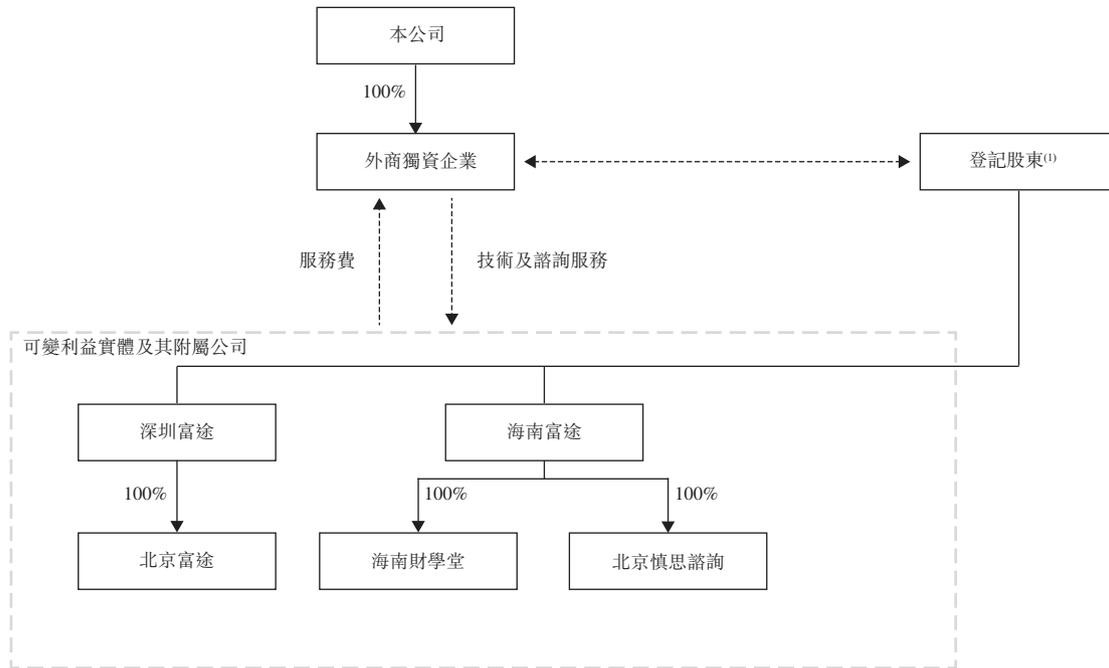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文所述，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深圳富途及海南財學堂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本公司直接通過持股方式持有合併聯屬實體並不可行。相反，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常見做法，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維持對我們全部運營的實際控制權的同時，本公司亦最初於2014年10月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修訂及重述）（「原合約安排」）以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就上市而言及為了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現時及日後將繼續符合聯交所要求，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當前的合約安排，且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及取代原合約安排。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已維持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我們的若干合併聯屬實體（即北京富途、海南富途及北京慎思諮詢）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運營，且預期於上市時間之前亦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通過該等實體在彼等各自未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分部開展任何業務，或倘本公司開展任何前述業務，本公司將會於從事任何實質性及未受限制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移出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合約安排項下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深圳富途及海南富途各自由李先生及李鐳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持有85%及15%。
-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質權人以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作出股權抵押，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控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富途持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海南財學堂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6) 北京富途、海南富途及北京慎思諮詢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運營，且預期於上市時間之前亦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而日後將僅開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受到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禁止或限制且我們為相關業務申請及維持適用的許可證屬切實可行，則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及終止涉及該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於該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者權益。

###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外商獨資企業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包含的各具體協議描述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可變利益實體按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等獨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將相關軟件、商標和技術的許可授予可變利益實體使用；(ii)提供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及更新；(iii)提供可變利益實體的計算機、網絡軟件、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及維護和更新；(iv)向可變利益實體的人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v)為可變利益實體提供技術諮詢和研究；及(vi)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業務需求和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能力且由雙方同意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包括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利潤總額的100%，並經扣除可變利益實體與先前財政年度有關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雖然存在上述規定，但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原則及稅務實踐，並參考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且可變利益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及向可變利益實體開具相應的發票。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收到有關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付款。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就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限的服務及其他事項而言，可變利益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服務或任何類似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業務合作，且就根據相同條款與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有關業務合作而言，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優先購買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可變利益實體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均擁有獨家專有權及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倘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在營業執照項下的經營期限屆滿，且相關政府部門駁回或拒絕續期，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有關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該等協議均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及不可撤銷之權利，可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價格為登記股東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金額與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

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削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及實踐維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公司存續，審慎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並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年度預算及決算的事先書面同意；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或當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
- (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產生、繼承、保證或容許承擔任何債務，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通過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可變利益實體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債務除外；
- (vi) 可變利益實體須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不作為；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簽署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
- (v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可變利益實體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信貸除外；
- (ix) 彼等須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x) 倘外商獨資企業有所要求，彼等須向獲外商獨資企業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的保險，承保金額及類型須為在相同地區經營類似業務或持有類似財產或資產的公司通常購買的金額及類型；
- (x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或對其進行收購或投資；
- (xi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iii) 就維持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而言，彼等須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x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股利，惟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可變利益實體須即時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xv)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或批准的任何人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履行相關全部決議及備案程序；
- (x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x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得清算或解散，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產權負擔除外；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彼等須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予批准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惟批准登記股東於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產權負擔除外；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須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不予批准可變利益實體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或對其進行收購或投資；
- (iv)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彼等須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投票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出的任何股本權益轉讓，並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就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所有權而言，彼等須簽署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措施、提交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控告或針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的抗辯；
- (vi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彼等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或批准的任何人士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

- (viii) 彼等須放棄其就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現有股東轉讓股本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一方／多方所擁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其他現有股東可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多方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並承諾不會採取任何與其他現有股東訂立的該等其他文件產生衝突的行動；
- (ix) 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彼等均會立即將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的任何利潤、股利、分紅或清算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及
- (x) 彼等均會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共同或分別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規定，切實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避免作出任何將會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的行為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擁有任何權利，除非外商獨資企業作出書面指示，否則登記股東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受讓人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均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情況下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 **股權抵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登記股東於2021年9月30日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該等協議均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抵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包括股份產生的任何股利或分紅)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

股權抵押協議項下的抵押已根據原合約安排於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於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獲悉數履行，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均已獲支付之前，將一直有效。

若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抵押協議)及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行使作為擔保權人所享有的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以抵押股權折價或以拍賣、變賣抵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抵押協議已完成登記。

###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已簽署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其繼承人以及代替該等董事或繼承人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獨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彼等就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會議,並簽署相關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ii) 將有關文件存檔於有關公司註冊處;
- (iii) 行使彼等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投票權及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
- (iv) 提名及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此外,授權委託書不可撤銷,且只要各登記股東仍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其將一直有效。

###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均已確認，(i)其股本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的範疇，且其配偶無權就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該等權益提出申索；(ii)其配偶不會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項施加影響(無論直接或間接)；(iii)倘與其配偶離婚，登記股東將採取外商獨資企業認為必要的一切行動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及(iv)倘其身故、失蹤、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會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的行動。

### 配偶承諾函

各相關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函，承諾包括(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登記股東現時或日後於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股本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登記股東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的範疇；(iii)其並無參與亦不計劃參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項；(iv)其確認各登記股東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無需獲得其授權或同意；及(v)倘其因任何原因獲轉讓其配偶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及將遵守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義務，並將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獲適當履行。

### 合約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合約安排的履行產生任何爭議或產生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進行仲裁。仲裁庭須由根據仲裁規則委任的三名仲裁員組成，申請人及被申請人各委任一名仲裁員，第三名仲裁員由前兩名仲裁員或貿仲委協商指定。仲裁地須為北京，且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仲裁庭可就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作出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

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提出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可向中國境內、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以支持仲裁程序。於仲裁期間,除提交仲裁的爭議方面外,訂約方須繼續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其他義務。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後果而言,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a)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作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產生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根據中國法律獲得該等救濟;(b)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於得出任何最終的仲裁結果之前,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通常不會就合併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救濟、禁令救濟或將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救濟;(c)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根據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定轉讓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如未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d)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及(e)即便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述原因,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法律義務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須獨立承擔彼等本身就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所產生的債務及虧損。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其認為必要時持續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

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營業執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實際上所有的業務經營，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故倘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或當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其他擔保權益；(ii)產生、繼承、保證或容許承擔任何債務，惟(a)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通過借款產生的應付款項）；及(b)可變利益實體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債務除外；(iii)簽署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署的合約除外；(iv)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可變利益實體向彼等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信貸除外；及(v)與任何第三方聯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對任何第三方進行投資。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因可變利益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於一定範圍內。

### 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解決可能就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授權委託書」分段。

### 清算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須將彼等因清算獲得的所得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及管理的賬戶，或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該等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多方。

###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涉及的保險成本以及與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有關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缺乏可行性。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最大程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且：

- (i) 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經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訂約方確認，彼等均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署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該等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該等協議均無失效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變得無效；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均無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簽署及履行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同意或向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備案及／或登記；
  - b. 股權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抵押須向相關國家或地方市場監管局進行登記；
  - c.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作出的仲裁裁決／提供的臨時救濟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及

- (v)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臨時救濟、禁令救濟（例如涉及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及／或提出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且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內地（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的司法管轄權，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作出禁令救濟，且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產生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夠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現行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看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9月16日與深圳市南山區文化廣播電視旅遊體育局及海口市旅遊和文化廣電體育局（「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進行的訪談中，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的官員（於其各自的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內負責互聯網文化市場、廣播電視製作經營及互聯網視聽節目的執法工作的科室工作）確認，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開展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此外，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與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中，通信管理局的官員分別確認，由於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同時在同一平台富途牛牛上經營「禁止類」業務（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音樂除外））及「限制類」業務，因此不太可能獲得並持有ICP許可證。

雖然存在上述情況，但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7日和9月28日與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中，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確認，合約安排不會受到彼等質疑或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彼等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為深圳富途和海南財學堂業務活動的主管監管機構，而考慮到受訪者在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通信管理局所擔任的職位及彼等各自的職責，接受訪談的官員擁有出具上述確認的適當權限；(b)基於該等訪談，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及(c)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相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懲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一節。

###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等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的合併淨利潤總額（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利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能夠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及獲得彼等的實際上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彼等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合併入賬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 董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原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董事進一步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經計及(i)合約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由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各登記股東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市後，合併聯屬實體將會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高的市場聲譽；及(iii)多數其他公司均利用類似的合約安排來達到相同目的。

###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是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2021年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而2021年負面清單將在經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訂或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2021年負面清單範圍以外的行業的外商投資及內資投資應當被同等對待。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且《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內地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未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並且如果未來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未將合約安排歸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並且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上文「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 向中國政府部門備案並獲其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公開徵求意見期已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和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相關規則進行了規定。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從事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在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官員闡明，上述要求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發行上市，至於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要求，將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述《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為準。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闡明其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並將從增量企業開始，即對增量企業和發生再融資等活動的存量企業，按要求履行備案程序；其他存量企業備案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未對該等術語提供明確的釋義。因此，就本次上市而言，本公司是屬於「增量企業」還是「存量企業」，有待中國證監會作出進一步闡釋。倘若我們被歸類為「存量企業」，我們仍可能面臨較當前狀況更為嚴格的監管要求。

然而，《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將為目前沒有公開發行計劃的境外上市中國公司提供適當的過渡期，使其正式符合備案要求。此外，中國證監會有關官員證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後仍可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允許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上市。因此，董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合約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上市(如我們的上市)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的範圍。因此，我們預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倘其以現有形式生效)並不會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引用的有效法律法規或監管文件均未明確要求本公司遵守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任何審批、核准或備案程序。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將禁止我們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進行上市的情況。然而，備案程序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在《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及／或其實施細則的最終版本中進一步明確，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若干不利影響。但倘《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於上市完成前後生效，我們預計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遵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不會遇到阻礙。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相關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若必要）；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